

2022 年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概况

- 一、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构成

第二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 七、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2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概况

一、主要职责

(一) 负责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履行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建设工作。

(二) 负责贯彻执行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研究制定具体实施办法。组织落实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三) 负责研究拟定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中长期规划，参与拟定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预算目标并依法组织实施。负责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会统核算工作。组织开展收入分析预测。

(四) 负责开展税收经济分析和税收政策效应分析，为上级税务机关和南雄市委、市政府提供决策参考。

(五) 负责所辖区域内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组织实施税（费）源监控和风险管理，加强大企业和自然人税收管理。

(六) 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服务体系建设。组织开展纳税服务、税收宣传工作，

保护纳税人、缴费人合法权益。承担涉及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的行政处罚听证、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

（七）负责所辖区域内国际税收和进出口税收管理工作，组织反避税调查和出口退税事项办理。

（八）负责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和其他各类发票管理。负责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票证管理。

（九）负责组织实施本单位各项税收、社会保险费和有关非税收入征管信息化建设和数据治理工作。

（十）负责本单位内部控制机制建设工作，开展对本单位贯彻执行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及上级工作部署情况的督查督办，组织实施税收执法督察。

（十一）负责本单位基层建设和干部队伍建设工作，加强领导班子和后备干部队伍建设，承担税务人才培养和干部教育培训工作。负责本单位绩效管理和干部考核工作。

（十二）负责本单位机构、编制、经费和资产管理工作。

（十三）完成国家税务总局韶关市税务局和南雄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机构设置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为正科级单位，局机关现有内设机构 10 个（办公室、税政股、社会保险费和非税收

入股、收入核算股、纳税服务股、征收管理股、税源管理股、风险管理股、财务管理股、人事教育股），事业单位 2 个（信息中心、规费服务中心），机关党办和派出机构 5 个（第一税务分局、第二税务分局、雄州税务分局、珠玑税务分局、全安税务分局）。

三、部门预算构成

本部门无下属单位，部门预算为局本级预算。

第二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预算拨款	3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0.00
二、财政专户拨款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其他资金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0.00	本年支出合计	3900.00

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四、上级补助收入	0.00	二十四、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00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二十五、上缴上级支出	0.00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二十六、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00.00	支出总计	3900.00

注：无

收入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拨款收入		其他资金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教育收费	其他专户收入拨款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合计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支出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结转下年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	税收事务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20107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00	0.00	3900.00	0.00	0.00	0.00	0.00

注：无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3900.0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二、外交支出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三、国防支出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0.00
		五、教育支出	0.00
		六、科学技术支出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九、卫生健康支出	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0.00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0.00
		十二、农林水支出	0.00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0.00

财政拨款收支总体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	项 目	预算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0.00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十六、金融支出	0.00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0.0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00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3900.00	本年支出合计	3900.00
		二十四、结转下年	0.00
收入总计	3900.00	支出总计	39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3900.00	0.00	3900.00
[20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00.00	0.00	3900.00
[20107]税收事务	3900.00	0.00	3900.00
[2010702]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900.00	0.00	3900.00

注：无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按经济分类款级科目）

单位名称： 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 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政府预算支出经济科目	预算
	合 计	0.00

注： 本单位财政拨款为项目支出，无基本支出。

财政拨款安排的行政经费及“三公”经费预算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项 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行政经费	0.00	0.00	0.00	0.00
“三公”经费	47.45	47.45	0.00	0.00
其中：（一）因公出国（境）支出	0.00	0.00	0.00	0.00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支出	42.45	42.45	0.00	0.00
1. 公务用车购置	0.00	0.00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2.45	42.45	0.00	0.00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5.00	5.00	0.00	0.00

注： 本单位经费全部为项目经费支出，无基本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名称：国家税务总局南雄市税务局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 计	0.00	0.00	0.00
无	无	0.00	0.00	0.00

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第三部分 2022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部门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收入预算3900万元，比上年增加900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重点税源征收管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日常税收征收管理、办税服务厅网络及机房升级改造、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公大楼电路升级改造等方面支出需求增加较大；支出预算3900万元，比上年增加900万元，增长30%，主要原因是重点税源征收管理、优化税收营商环境、日常税收征收管理、办税服务厅网络及机房升级改造、社会保险费及非税收入征收管理、办公大楼电路升级改造等方面支出需求增加较大。

二、“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2年本部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47.45万元，比上年减少23.55万元，下降33.2%，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精神。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与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42.45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42.45万元，比上年减少12.55万元。）比上年减少12.55万元，下降22.8%，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精神；公务接待费5万元，比上年减少11万元，下降68.8%，主要原因是落实上级“过紧日子”，厉行节约精神。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2022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安排0万元，比上年增加0万元，增长0%，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为中央直属单位，机关运行经费由上级安排，无本级财政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

四、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本部门政府采购安排0万元，其中：货物类采购预算0万元，工程类采购预算0万元，服务类采购预算0万元等。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金额8870.22万元，分布构成情况为：房屋26122.97平方米，车辆15辆，单价在100万元以上的设备0台等。本年度拟购置固定资产0万元，主要是无等。

六、重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022年，本部门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如下：

项目	预算数	绩效目标
税收征收管理	3900.00万元	1、税收收入完成92000万元，其中市县级税收收入43333万元；2、人均税收征收额502.73

		万元；3、电脑化征收率 100%； 4、纳税人满意度 95%。
--	--	------------------------------------

注：无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预算单位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九、行政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用于维持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的经费。具体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医疗费补助、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经济科目对应的预算资金。

十、“三公”经费：指省直行政（参公）单位、事业单位用于因公出国（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公务接待的经费。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具体包括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外宾接待）费用。